

中州科技大學餐飲廚藝系經費與設備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.10.12.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.05.25.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02.24.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系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置「餐飲廚藝系經費與設備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規劃本系圖書、教材與儀器設備等之預算、順序編排與採購。
 - (二)負責本系圖書、教材與儀器設備等之使用、保管與維護等管理事項。
 - (三)其他與本系經費與設備相關事務。
- 三、本會設委員若干人，由本系所有專任教師相互推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則由系主任於各選任委員中遴選適當委員擔任之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臨時主席，必要時得請系主任或其他老師列席。
- 六、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議決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通過，議決事項須提交系務會議審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決議後，由系主任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